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如適用，代表委任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華能財務框架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變更核數師；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2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III-1至III-3頁。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41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嘉林資本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至6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盡快根據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視為已撤銷。

2024年11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2
嘉林資本函件	4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II-1
附錄三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I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2年至2024年 華能財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能財務就華能財務於2022年度至2024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存款交易、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而於2021年10月26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及本公司與華能財務為增加2022年至2024年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而於2022年10月2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華能集團2024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於2023年10月10日簽署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關於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框架協議》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流通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立信」	指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華能國際」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2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中將審議並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有的議案

釋 義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華明」	指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嘉林資本」、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所持有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許從事第6類(就機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企業)，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之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及華能財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包括其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被委任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立信」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能香港」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華能財務」	指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或「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能財務就華能財務於2025年度至2027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於2024年10月29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釋 義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於2024年10月29日簽署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框架協議》
「華能財資」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及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獨立於該等交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20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其他交易」	指	關於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於2025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之間進行的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委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代為銷售及相關服務、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委託代為銷售及相關服務、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購買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銷售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借入信託貸款及接受貸款及接受保理服務等交易及關於華能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信貸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交易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子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執行董事：

王 葵
王志傑
黃曆新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
華能大廈
郵編：100031

非執行董事：

杜大明
周 奕
李來龍
曹 欣
李海峰
丁旭春
王劍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 清
賀 強
張麗英
張守文
黨 英

致股東

敬啟者：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華能財務框架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變更核數師；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背景

於2024年10月29日，本公司發佈了有關，其中包括(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2025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的上限)；(ii)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2025年度至2027年度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的上限／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i)建議變更核數師的公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有關2025年度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及(ii)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2025年度至2027年度存款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其他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或適用第14A.31(2)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條款而豁免遵守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然而，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就(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2025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2025年度至2027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提出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批准。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2025年度擬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無論該等交易於香港上市規則下是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將被視為一項單一議案，供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同樣地，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2025年度至2027年度擬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將被視為一項單一議案(即第3項決議案)，供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之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及(ii)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交易(包括其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信函包含在本通函中。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之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及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交易(包括其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ii)上述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彼等各自建議上限／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是

董事會函件

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也包含在本通函中。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嘉林資本僅需就(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有關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及(ii)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交易(包括其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將不對其他交易提供意見。儘管有此安排，本公司仍將其他交易的詳情列入本通函，以便H股股東全面了解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該等議案的背景。本公司相信，在此基礎上，獨立股東已獲得足夠的信息，以便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該議案進行投票時作出知情的決定。

此外，公司擬定期輪換核數師，鑒於安永及安永華明已連續6年分別擔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決定在安永及安永華明當前任期屆滿時輪換核數師。董事會已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委任香港立信及立信分別擔任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國際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有關該等委任的提案將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即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的第1項議案)提交以尋求股東的審議與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本公司將在本通函附錄二中載列更新後的公告，從而提供用以評估交易結構和影響所需的額外背景和詳細資料。任何補充資料將以下劃線的方式顯示，任何刪除將以刪除線顯示。除該等修訂及補充外，原公告中有關成立合資企業的所有其他詳細信息均保持不變。為避免疑義，股東應注意，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交易無需股東批准，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不會提呈有關該交易的任何決議。

本通函的目的

本通函之目的如下：

- (i) 向閣下提供有關(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2025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ii)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2025年度至2027年度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i)建議更換核數師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 (ii) 列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關於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之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及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意見函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諮詢嘉林資本後提出的建議；
- (iii) 尋求 閣下批准分別載入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普通決議(其中包括)(i)有關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2025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的議案(即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第2項議案)；(ii)有關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2025年度至2027年度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議案(即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第3項議案)；及(iii)有關分別委任香港立信及立信分別擔任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國際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議案(即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第1項議案)；及
- (iv) 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更新後的公告，僅供股東參考。

雖然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並非互為條件，但獨立股東應注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關於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2025年度持續關連交易、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2025年度至2027年度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即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第2項及第3項議案)，如果他們對該議案投贊成票，他們將批准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2025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購買燃料和運輸服務以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服務和其他服務)及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2025年度至2027年度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交易)。倘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2025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及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2025年度至2027年度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2025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及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2025年度至2027年度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II.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華能財務之關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目前擁有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40,711兆瓦。

董事會函件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實業投資經營及管理，電廠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是以經營電力產業為主的國有中央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財資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一致行動人華能結構調整1號證券投資私募基金間接持有公司0.20%的權益。華能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華能財務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有價證券投資等。華能集團持有華能財務52%的權益。本公司持有華能財務20%的權益。華能財務其他股權由北方聯合電力有限公司(10%)、華能開發(5.58%)、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4.42%)、華能瀾滄江水電股份有限公司(3.33%)、華能能源交通產業控股有限公司(2%)、西安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1.67%)和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持有。這些實體最終由華能集團擁有／控制。

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華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華能財務)的交易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的披露及／或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

1. 緒言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0日與華能集團簽訂了華能集團2024年框架協議，以監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的

董事會函件

運作，該等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為繼續進行有關交易，本公司與華能集團於2024年10月29日簽訂了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有效期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交易詳情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持續地進行以下交易：

(1) 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

基於營運需要，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需對外採購輔助設備及產品，主要包括電廠基本建設項目的原材料及輔機設備及與生產經營相關的其他設備和產品。根據華能集團2024年框架協議內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24年度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的交易，2024年相關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億元。從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採購輔助設備及產品發生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累計約為人民幣3.90億元。預計至2024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24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預計交易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原因是基於公司實際運營情況以及市場變化情況對交易進行了相應調整；同時相關項目具有一定週期性，部分交易預計將於四季度發生。

就2025年而言，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採購輔助設備及產品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1億元。該上限的估算考慮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屬電廠目前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等電廠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亦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能為大量採購提供較優惠價格。

在提供輔助設備和產品方面，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優勢在於其可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大量採購輔助設備及產品時提供較優惠的價格，與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及附屬公司存在密切關係，同時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輔助設備和產品，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的交易條件及價格乃經公平磋商，並考慮設備類型及根據本公司採購政策採購輔助設備及零部件數量，詳情載於本通函「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一節。惟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輔助設備和產品的條件。此外，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貨到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5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21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2) 購買燃料和運力

本公司發電的主要燃料為煤炭。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將會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燃料及服務，價格及費用分別以人民幣元／噸和實際重量計算，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燃料價格及購買運煤服務的條件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煤炭供應或運煤服務的條件。

根據華能集團2024年框架協議內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24年度向華能集團及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燃料和運力的交易，2024年相關交易金額累計上限為人民幣1,150億元。從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燃料和運力發生的交易金額

董事會函件

(未經審計)約為人民幣430.28億元。預計至2024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24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預計交易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原因是煤炭市場及運輸市場情況與預計相比發生了較大變化，公司對相關交易進行了相應調整。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於2025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燃料和運力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750億元。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貨到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考慮到煤炭價格的市場波動和煤炭購買量的降低，2025年的年度上限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稍有減少。2025年的年度上限是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屬電廠目前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等電廠發展和市場情況的合理預期，同時亦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能為大量採購煤炭和運力提供較優惠價格的能力。

今年以來，中國煤炭市場供需兩弱，受新能源波動影響，季節性需求尤為疲軟，非電相關需求也相對疲軟，全國煤炭消費總量小幅下降，市場供需進一步緩解，運輸瓶頸得到改善，這些因素均導致煤炭價格環比下降。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的中國電煤採購價格指數(CECI曹妃甸指數)，截至2024年10月31日，5,500大卡煤炭價格為每噸人民幣855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1.4%。在此背景下，公司煤炭採購價格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導致2024年年度上限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存在較大差異。展望2025年，預計煤炭供需平衡將繼續溫和改善，但仍可能偶爾出現區域性、季節性和結構性壓力，整體價格趨勢可能在今年的水準上繼續下行。因此，公司將2025年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低於2024年的上限。

在提供燃料和運力方面，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優勢在於具有為大量採購燃料和運力提供較優惠價格的能力，以及煤炭和運力的安全保障供應能力。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購買燃料和運力取得優惠

董事會函件

價格的能力，以及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密切關係，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應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燃料和運力，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

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燃料及運煤運力服務交易的規模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公告披露的要求，以及需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本公司已就其在營運上短期及長期對煤炭及運煤需求作仔細調查，本公司認為在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該等交易不會(本公司亦會透過其內控制度促使該等交易不會)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而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上限。

(3) 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

基於營運上的需要，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需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主要包括送變電資產、船舶、電廠土地和電廠辦公樓等。根據華能集團2024年框架協議內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24年度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的安排，2024年度相關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億元。從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已支付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約為人民幣1.46億元。預計至2024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24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25年度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超逾人民幣3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屬電廠目前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等電廠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亦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能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提供較優惠價格。

董事會函件

在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方面，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優勢在於其可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提供較優惠價格，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存在密切關係，同時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的交易條件及價格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的條件。此外，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由於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租賃設備、土地和辦公樓的期限為12個月或更短，本公司將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確認此類短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5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3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4) 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子公司和聯繫人提供的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主要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電廠側燃料管理服務、電廠監管系統維護服務、項目實時數據整合服務、機組調試、在建工程承包和設備監造及保險服務。根據華能集團2024年

董事會函件

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就2024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84億元。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累計約為人民幣12.94億元。預計至2024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24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預計交易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原因是公司基於實際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情況以及市場變化情況對預計交易進行了調整。由於市場競爭加劇、行業政策不斷演變等外部環境變化，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原計劃於2024年承接的若干技術服務及工程承包項目被其他供應商承接或延期。同時，中國新能源發電技術的快速發展也顯著改變了新能源材料市場，例如2024年中國光伏組件價格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這些因素直接導致接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技術服務、工程承包服務及其他服務的交易金額低於歷史預期。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25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5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屬電廠目前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綠色轉型預期帶來的工程、生產和科技等需求，同時亦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能為提供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給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較優惠價格。

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在提供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方面的優勢在於其可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較優惠的價格，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存在密切關係，同時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此外，華能集團的部分子公司和聯繫人專攻信息技術和國內新能源發電技術的研究及發電廠熱能動力的裝置，能就信息科技工程承包提供可靠及有效的服務，並可提供先進及全面的電廠專門技術服務和工程承包服務，可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經營成本。

董事會函件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就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條件及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根據本公司的採購規則，核算每份合同所需的能源交易種類、技術指標和工程相關原材料，詳情載於本通函「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一節。惟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條件。此外，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履約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交易的規模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公告披露的要求，以及需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本公司已就其在營運上短期及長期對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需求作仔細調查，本公司認為在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該等交易不會（本公司亦會透過其內控制度促使該等交易不會）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而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上限。

(5) 委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代為銷售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委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代為銷售電量及相關服務，主要為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使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發電量額度進行替代發電，替代發電的交易價款結算方式主要有兩種：一為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使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發電額度進行發電後，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先與電網公司進行結算，再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支付額度使用價格；二為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使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發電額度進行發電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先與電網公司進行結算，再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支付電量收入扣除額度使用價格後的金額。此外，本公

董事會函件

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銷售電量，或委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向市場用戶出售電量，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相應支付服務費用。根據華能集團2024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就2024年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就委託銷售及相關服務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從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委託華能集團及子公司和聯繫人銷售及相關服務發生的金額累計為人民幣0元。預計至2024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24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就2025年委託銷售及相關服務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1億元人民幣，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對有關交易方2025年的整體業務規模、發電量轉讓額度、交易規則、交易電量、交易電價、服務費用等因素，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交易作出合理預期。

為堅決貫徹國家電力體制改革、節能減排戰略、節約成本、提高效益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地開展替代發電交易、電力交易、有償服務等業務，交易對象包括關聯方和非關聯方；在替代發電方面、電力交易、有償服務等方面，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優勢在於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較好的合作關係。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委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銷售發電額度及相關服務的交易條件及價格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服務的條件。此外，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履約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

董事會函件

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5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1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6) 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委託代為銷售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委託代為銷售電量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使用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發電額度進行替代發電。替代發電的交易價款結算方式主要有兩種：一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使用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發電額度進行發電後，先與電網公司進行結算，再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支付額度使用價格；二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使用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發電額度進行發電後，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先與電網公司進行結算，再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支付電量收入扣除額度使用價格後的金額。此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購買電量，或接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委託向市場用戶出售電量，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相應收取服務費用。根據華能集團2024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就2024年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委託代為銷售及相關服務相關交易的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億元。從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委託代為銷售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元。預計至2024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24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就2025年接受委託代為銷售及相關服務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對有關交易方2025年的整體業務規模、發電量替代額度、交易規則、交易電量、交易電價、服務費用等因素，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等交易方發展的合理預期。

董事會函件

由於市場變化和政策變化，本公司電廠在2024年1月至9月期間沒有替代發電需求，因此在此期間未發生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委託銷售或相關服務相關的交易。本公司認識到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與2024年年度上限存在重大差異。然而，隨著中國電力市場機制的不斷發展，新的電力交易制度和管理規定的出臺，政策調整預計將對電力交易的市場格局產生直接影響。因此，根據本公司電廠的預期交易和電廠運營情況設定了人民幣1億元的年度上限，作為應對潛在市場和政策不確定性的緩衝。

為堅決貫徹國家電力體制改革、節能減排戰略、提高收益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地開展發電額度轉讓交易、電力交易、有償服務等業務。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交易對象包括關聯方和非關聯方。在替代發電方面、電力交易、有償服務等方面，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優勢在於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較好的合作關係。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委託代為銷售服務及相關服務的交易條件及價格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買賣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服務條件。此外，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履約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5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1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7) 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

為取得更好的成本管理效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主要為銷售煤炭、運力、提供港口服務及其他服務。煤炭價格及費用分別以人民幣元／噸和實際重量計算，以公平交易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煤價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條件應不遜於本公司從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煤炭供應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條件。根據華能集團2024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2024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的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0億元。從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發生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累計約為人民幣2.08億元。預計至2024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2024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預計交易金額與實際交易金額差異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於2024年預算包含可能在特定情況下向關聯方銷售煤炭的交易，2024年此類交易截至目前實際並未發生。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於2025年銷售產品及相關服務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億元。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貨到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華能集團框架協議的條款支付。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下屬的若干電廠對煤炭和運力及其他相關產品和服務於2025年的需求；其中鑒於大批量採購煤炭可能會獲得更優惠的價格，為了發揮公司規模採購的優勢，公司會批量採購一些煤炭，不排除會將多採購的部分轉售給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下屬電廠的可能性。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5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8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8) 購買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購買電廠及供熱企業生產的工業蒸汽、熱水等熱產品，以及委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銷售工業蒸汽、熱水等熱產品，相應支付給交易方服務費用。根據華能集團2024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2024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的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億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發生此類交易的金額約為人民幣0.57億元。預計至2024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2024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就2025年而言，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是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2025年對熱力產品和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交易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考慮到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良好的合作關係能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5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2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9) 銷售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銷售公司下屬電廠及供熱企業生產的工業蒸汽、熱水等熱產品以及

董事會函件

接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委託代為銷售工業蒸汽、熱水等熱產品，相應收取交易方服務費用。

根據華能集團2024年框架協議內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24年度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的交易，2024年相關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億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發生此類交易的金額(未經審計)約為人民幣0.56億元，預計至2024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2024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就2025年而言，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銷售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考慮到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2025年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而估算的2025年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預期交易量，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交易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考慮到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良好的合作關係能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5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2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10) 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包括購買碳配額、國家核證自願減排(CCER)、綠證等產品及碳減排相關服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華能集團2024年框架協議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24年度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的交易，2024年相關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億元。從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發生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為人民幣0.04億元。預計交易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原因是公司實際運營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且全國碳配額第三履約週期將於四季度完成履約。目前公司正在開展碳配額履約相關工作，預計實際發生金額將不超出2024年預算上限。

2024年，生態環境部發佈新的配額分配方案，限額較往年更為嚴格。根據上海環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資料，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全國碳市場碳排放配額交易總量達4.94億噸，交易總額人民幣297.17億元，同比增長43.82%。2024年10月31日收盤價為人民幣104.01元/噸，較去年同期上漲33.26%。儘管市場同類交易呈上升趨勢，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之間碳減排資源交易的實際金額仍遠低於2024年度上限。2024年年度限額考慮了碳市場政策滯後且變動較大，基於初步預測估算，而實際交易安排受到市場價格、外部配額供給以及集團各區域公司之間的交易策略等各種因素的影響。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較低，主要是由於政府公佈國家配額計劃較遲，導致2024年前三個季度的交易量有限。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就2025年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3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是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2025年碳減排資源的缺口以及對該交易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考慮到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關聯方良好的合作關係能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從而提高本公司的

董事會函件

經營業績。2025年預計金額增加的原因是基於公司實際運營情況以及碳配額分配逐年收緊等情況對交易進行了預計和調整。根據釐定2025年度限額時政府公佈的配額分配方案草案，公司部分電廠預計會出現配額短缺。該類交易的2025年度限額乃根據公司預計的碳排放資源短缺情況以及未來配額收緊可能帶來的市場價格上漲情況而計算得出。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5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13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11) 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包括銷售碳配額、國家核證自願減排(CCER)、綠證等產品及碳減排相關服務。

根據華能集團2024年框架協議內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24年度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的交易，2024年相關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億元。從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元。預計至2024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24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預計交易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原因是公司實際運營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且全國碳配額第三履約週期將於四季度完成履約。2024年年度上限已考慮碳市場政策滯後且變動較大，並根據初步預測估算，而實際交易安排則受市場價格、外部配額供給以及本集團各區域分公司之間的交易策略等多種因素影響。2024年10月全國碳排放配額分配方案公佈，由於公告延遲，且如通函所披露，市場價格上漲和配額收緊，本公司決定審慎出售分配給本集團的配額。因此，2024年九個月及截

董事會函件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進行任何涉及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出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的交易，因此，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類別交易的歷史金額與2024年年度上限存在重大差異。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就2025年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3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是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2025年碳減排資源的充足以及對該交易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能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經營業績。2025年預計金額增加的原因是基於公司實際運營情況以及碳交易價格潛在增長等情況對交易進行了預計和調整。根據釐定2025年年度限額時政府的配額分配方案草案，公司部分電廠預計會出現配額盈餘。該類交易的2025年年度限額乃根據公司預計的碳排放資源盈餘以及未來配額收緊可能帶來的市場價格上漲計算而得出。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5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13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12) 借入信託貸款及接受貸款

借入信託貸款是在無代理銀行作為中間人的情況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直接借入的貸款，而接受貸款是在有受托人或者代理銀行作為中間人的情況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和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之間的貸款。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同時提述(i)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借入信託貸款及(ii)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借入貸款。根據下一段所載的原因，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借入信託貸款和接受貸款豁免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申報、公告披露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設定的借入信託貸款的交易額上限（即相關

董事會函件

借入信託貸款產生的利息)和接受貸款的交易額上限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有關2025年借入信託貸款預計產生利息的上限金額(即支付的信託貸款利息)為人民幣8億元，而2025年接受貸款預計發生的日最高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60億元(或等值貨幣)。

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或經由華能集團及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獲得的信託貸款及貸款乃按一般的商業貸款，並較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且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沒有以任何資產作抵押，所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關於財務資助的豁免)，在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託貸款及貸款可獲豁免所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本公司僅根據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進行比照披露。

(13) 接受保理服務

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將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保理服務。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保理融資。提供保理服務的融資費用以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為基準適度浮動，且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所確定的融資費用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具體費率將以雙方在上述原則基礎上另行簽署的具體協議約定為準。

本公司及華能集團並未於華能集團2024框架協議內就保理服務進行約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未發生此類交易。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25年接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保理服務之交易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或等值貨幣。該交易金額上限是考慮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屬電廠目前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等電廠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亦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能提供較優惠的利率。

董事會函件

開展保理業務有利於本公司擴寬融資方式，提升供應鏈運行效率。本公司在選擇保理服務供應商時會考慮以下因素：(i)供應商的資歷及資質；(ii)保理服務價格；(iii)保理融資計劃是否符合發電行業企業的經營特點。與從獨立第三方相比，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對本公司的運營情況有比較深入的了解，有助於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較其他金融機構更為便捷、高效、個性化的保理業務服務。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但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5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40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3. 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本公司各項日常關聯交易，亦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本公司在各項日常關聯交易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及聯繫人以外獨立第三方交易的選擇權。有關安排包括：

-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就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的交易，本公司將按本公司的採購政策進行，主要為本公司將不時向具規模(不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供貨商獲取報價及／或邀請多名供貨商投標及／或在若干情況下通過詢價方式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採購政策，除交易對方提供相同或相對較優惠條件外，本公司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交易對方的公司背景、信譽及可靠性，根據合約條款

董事會函件

執行交易的能力，對本公司需求的了解等，以達到本公司在交易中的整體利益最大化，同時盡量減少本公司的交易成本和時間；

- 就購買燃料和運力的交易，
 - (i) 本公司專門設立信息匯總及周、月度信息分析機制，主要通過(i)收集坑口價格，主要產煤地掛牌交易價格、內陸煤炭交易價格指數、港口價格指數、國內期貨指數、國際煤炭價格、進口煤價格指數等價格信息，除此以外還收集如港存、煤炭產運銷、航運價格指數等信息用於輔助研究市場價格走向。本公司收集信息渠道主要有：中國煤炭市場網(<http://www.cctd.com.cn>)；中國煤炭資源網(<http://www.sxcoal.com>)；秦皇島煤炭網(<http://www.cqcoal.com>)以及秦皇島海運網(<http://www.osc.org.cn>)等；(ii)公司設立了秦皇島調運中心，負責監測每日、每週、每月主要港口及下水煤市場價格及相關動態；及(iii)公司旗下各分公司、電廠負責搜集本區域內的市場及坑口價格信息。在定價方式上，本公司將每週發佈沿海電廠電煤現貨採購指導價(按收集市場信息制定並一般比當時市場價格較低)，本公司將至少邀請三家供應商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及聯繫人共同統一在採購指導價範圍內提供煤炭報價，本公司會根據本公司的採購策略所依據的市場情況自行選擇、擇優採購；本公司相信以買家主導的定價程序可形成公開透明的市場化比價競爭採購機制；
 - (ii) 本公司制定採購計劃時所依據的「市場情況」主要可歸納為以下幾種情況：(i)煤炭價格漲跌情況；(ii)煤炭運力情況，包括港口船舶調運情況(如秦皇島等北方港口如果滯港嚴重，公司會安排部分進口煤)、鐵路運力情況(如大秦線檢修)、汽運情況(如北方區域季節性雨雪天氣)；(iii)產量情況(如主要合作煤炭供應商或區域內煤炭企業發生安全事故導致停產或安全檢查導致的煤礦安全生產檢查影響內貿煤產量和區域方向來煤，再如進口煤產地印尼、澳洲、哥倫比亞、南非等地發生氣候災害、暴雨、颱風等影響進煤的情況)；(iv)庫存情況，包括主要港

董事會函件

口港存變化及電力企業、煤炭企業庫存告急的情況；及(v)政策變化情況，國家先後出台環保政策和煤炭產業政策，對電力企業的電煤消耗量、煤種、煤質都有影響。公司會及時跟蹤收集最新的市場信息用於指導公司採購策略的制定；

- 就租賃設備(送變電資產)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租賃有關設備是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租賃費用主要為抵銷供應商成本開支、利息支出、維修等營運支出等；就租賃土地和辦公樓的交易而言，本公司會參考相關地方鄰近位置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基準(屬公開可得資料)進行，及／或向相關地方知名房地產代理諮詢獲取可比參考指標，並經由本公司法律部門在法律層面審閱及合同管理部門審批；
- 就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本公司按照公司制定的採購相關的管理制度，當產生該交易的採購需求時，將參照能源交易的種類，按照相關採購管理規定進行交易，每項合約所需的技術指標及工程相關原材料，並會不時向具規模(不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供應商取得至少兩份報價，及／或邀請多名供應商投標及／或在若干情況下通過詢價方式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採購政策，除交易對方提供相同或相對較優惠條件外，本公司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公司特定需求、交易對方的專業技術優勢、履約能力及後續提供服務的能力，以期公司利益的最大化。關於提供運營生產和相關的沿岸港口支持服務，其價格總體上以市場為導向。然而，本公司將會進行詢價並參考若干其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類交易以確定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提供的價格和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相近；

董事會函件

- 委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代為銷售的交易及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委託代為銷售的交易是落實國家電力體制改革決策、替代電量交易規則、清潔能源消納部署等制定。上述各項交易的交易上限根據本公司子公司在經營地區的發電機組經營情況、運營成本、市場變化等情況獨立確定。通過雙方協商或交易平台等方式，開展電力市場購售電交易、替代電交易、交易服務等業務，實現公司最大效益；
- 就銷售產品的交易，本公司100%控股的燃料公司原則上只對公司旗下電廠銷售煤炭，本公司嚴格控制所屬燃料公司與關聯電廠發生煤炭交易行為。若發生電廠出現庫存告急的局面，才考慮在保障內部電廠供應以保證自身運營的前提下，臨時調劑銷售部分煤炭給關聯電廠，價格按照市場化原則確定。本公司會通過上述購買燃料和運力交易的信息渠道，並參照市場情況，結合燃料公司煤炭採購成本，確定銷售價格，在確保成本回收的基礎及本著互惠互利的原則上保持微利；
- 就購買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和銷售熱力產品及相關服務的交易，關於購熱和售熱情況會嚴格在公司管理規定及符合內控要求的情況下執行，同時密切關注熱力市場供需變化、收集最新的市場信息並進行分析，指導公司根據公司機組運營規模和實際情況，及時作出量價調整，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
- 就購買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和銷售碳減排資源及相關服務的交易，上述各項交易的交易上限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在其經營地區的碳配額盈餘和碳配額需求，以及全國市場對碳減排資源的整體需求而獨立確定；價格將根據全國市場碳排放配額公開上市價格走勢確定，公司將嚴格按照國家「雙碳目標」相關要求，根據碳交易、CCER交易、綠證交易等規則，開展相關業務，實現降低公司碳配額履約成本，增加減排資源的收益，實現公司最大效益；

董事會函件

- 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借入信託貸款和接受貸款交易將根據公司管理規定及內控相關要求，結合整體資金規模、實際業務需求、資本市場的變化以及可通過金融機構獲得的資金等情況統籌考慮，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
- 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保理服務，在符合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同種類服務所確定的融資費用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合同管理部門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相關業務部門監管生產經營中的合規性管控；另外，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具體合約的執行情況外，本公司監事會亦會在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監察的責任，審核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IV. 華能財務框架協議

1. 緒言

2022年至2024年華能財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為繼續進行有關交易，本公司與華能財務於2024年10月29日簽訂了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根據華能財務框架協議，華能財務將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1)存款服務；(2)信貸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及(3)其他金融服務（「其他金融服務」）。

2. 交易詳情

(1) 存款服務

本公司不時將存款存於華能財務，息率不遜於在中國就同期同類型存款可從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等獨立第三方處獲得的息率。

董事會函件

根據2022年至2024年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在華能財務的存款每日餘額為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或等值外幣)。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在華能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99.91億元(經審計)、人民幣199.997億元(經審計)和人民幣199.90億元(未經審計)。本公司預計，在2025年度至2027年度期間，本公司在華能財務的存款每日餘額為不超過人民幣220億元(或等值外幣)。

2025年度至2027年度有關存款金額的預計是基於以下因素的考慮：(1)隨著本公司資產規模的不斷擴大，存款金額也將不斷增加；(2)由於本公司已於2005年12月入股華能財務並獲得其20%的權益，因此，本公司給予華能財務支持所帶來的華能財務利潤的增長也將給本公司帶來更高的回報。

本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與華能財務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擬提供的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華能財務框架協議及上限的範圍。

華能財務與本公司擬訂立的任何實施協議中的商業條款須經公平磋商並考慮當時市況後釐定，並不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本公司的條款。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本公司之存款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本公司在該等交易的獨立性，存款金額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在華能財務以外獨立第三方存款的選擇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採取的申報及記錄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

- 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本公司財務部實施利率調整機制，在與華能財務進行相關交易前，將就存款方面、檢閱華能財務提供的存款條件已滿足不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從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大國有銀行獲得到的同類存款的同期平均利率；就信貸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方面，檢閱華能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件應不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件。有關的機制可使本公司獲得關於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的最優惠的條款，使本公司在交易中的整體利益最大化，以及減低本公司的交易成本和時間；
- 本公司每季與關聯方（包括華能財務）就經營性資金往來進行核對清算，確保資金安全；
- 本公司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並及時監控存款交易金額及利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亦會每年審閱協議的執行情況，以審核本公司於華能財務的存款交易是否公平，以及存款交易金額及利率是否合理。
- 董事認為存款交易並不影響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相反，本公司可從存款交易中賺取利息。

華能財務框架協議的存款交易對本公司的重要性以及必要性如下：

- (a) 提高目前執行的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符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各地方電網公司的電費支付相對集中於每月末，因而目前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與實際管理要求存在一定差距。如果不調整日最高存款餘額

董事會函件

上限，本公司將為控制實際存款不超上限而頻繁調度資金，增加管理成本和合規風險。

- (b) 華能財務提供的貸款須存於華能財務的指定戶口。與其他商業銀行的安排相似，華能財務提供的貸款均需存於本公司在華能財務的存款指定戶口。存款交易有助於對本公司的資金使用情況更好地實行系統管理。華能財務熟識本公司的業務和營運，故其可以提供與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相比，更有成本效益，更便利，更全面以及更個性化的金融服務予本公司。
- (c) 提供於本公司的存款利率。華能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將至少相等於或不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大國有銀行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本公司的存款利率。
- (d) 由於本公司已於2005年12月入股華能財務並獲得其20%的權益，因此，本公司給予華能財務支持所帶來的華能財務利潤的增長也將給本公司帶來更高的回報。

(2) 票據貼現服務和信貸服務

此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亦會使用華能財務所提供的票據貼現及信貸服務（包括貸款、票據承兌及其他信貸業務），華能財務在提供票據貼現和信貸服務方面比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國內一般商業銀行更有效率（主要體現在處理該等交易需時較少），本公司認為從華能財務貼現票據和信貸服務有利於提高本公司的資金運營效率。就華能財務所提供的信貸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為無須提供抵押貸。

根據2022年至2024年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在2022、2023及2024年度每年的票據貼現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2022年度的貸款每日最高貸款餘額為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230億元(或等值外幣)而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貸款每日最高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30億元(或等值外幣)。

本公司預計在2025、2026及2027年度每年累計票據貼現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信貸服務每日最高餘額為人民幣330億元(或等值外幣)。2025年度至2027年度有關票據貼現金額和信貸金額的預計是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在華能財務的實際票據貼現和貸款情況及2025年至2027年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規模擴張和業務發展的需要。

(3) 其他金融服務

此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將於其認為必要時，不時使用華能財務以非獨家方式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並就該等服務支付手續費，包括：

- (a) 票據承兌服務；
- (b) 以財務代理身份為本集團安排委託貸款。華能財務不會要求本集團就委託貸款服務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或抵押；及
- (c)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華能財務就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分別為人民幣753萬元(經審計)、人民幣1,354萬元(經審計)和人民幣1,300萬元(未經審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計算，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每年向華能財務支付的總金額均未超過並且將不會超過0.1%的最低限額。

華能財務框架協議下，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華能財務就其不時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票據承兌、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每年收取的手續費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

3. 定價政策及控制措施

存款服務、票據貼現和信貸業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是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日常營運的一部分，而華能財務就該等交易給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商業條款不遜於國內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交易給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商業條款。具體而言，

- (a) 就存款服務而言，息率不遜於在中國就同期同類型存款可從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等獨立第三方處獲得的息率。
- (b) 就貸款及票據貼現而言，華能財務提供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貸款及票據貼現的利率應以中國人民銀行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礎利率，在同等條件下，不高於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等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同期同類型貸款或票據貼現利率。
- (c)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華能財務就其不時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票據承兌、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手續費不高於同期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等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標準。

與此同時，基於下列因素的考慮，本公司認為在華能財務存款安全的風險可以得到有效控制：(1)華能財務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北京監管局監管，在日常經營中，華能財務堅持依法合規地開展業務，在發展過程中一貫致力於金融風險的防範，建立和實施了有效的內控機制，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相關風險控制比率的監管要求；(2)本公司持有華能財務20%的權益，可以通過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促進華能財務股東會、董事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的規範運作而維護自身利益。此外，華能財務在提供票據貼現和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方面比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國內一般商業銀行更有效率(主要體現在處理該等

董事會函件

交易需時較少)，因此，本公司認為華能財務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貼現票據和信貸服務有利於提高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資金運營效率。

4.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華能財務框架協議與華能財務進行存款交易的規模(以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計)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但低於25%，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年度申報、公告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就華能財務框架協議下華能財務提供的票據貼現及信貸服務而言，基於由華能財務提供的票據貼現及信貸服務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乃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並較在中國從獨立第三者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而且本公司亦沒有以任何資產作抵押，所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在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票據貼現及信貸服務獲豁免所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就華能財務框架協議下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由於華能財務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手續費之各項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及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關連交易的公允性及對本公司獨立性的影響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及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和公平合理的條款簽署的，相關交易涉及的價格／費用／利息需由協議雙方同意及確認，並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和情況以及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及決定，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華能財務在相關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中給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條件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件。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在前述框架協議確定的範圍內，

董事會函件

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華能財務就具體交易簽訂必要的書面協議，並按具體協議中約定的方式支付和／或收取有關價款／費用／利息。

公司將依據監管要求通過華能集團框架協議、華能財務框架協議及一系列管理性的安排，保持本公司決策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及本公司對關聯交易的選擇權，從而避免對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依賴，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有權對有關交易價格和數量進行獨立決策，並通過多種手段了解和掌握市場信息，以促使本公司從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華能財務獲得的交易條件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交易條件。

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華能集團框架協議、華能財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所述之關聯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與此同時，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業務系統及面向市場自主經營的能力，前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述之關聯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VI. 建議變更核數師

公司擬定期輪換核數師，鑒於安永及安永華明已連續6年分別擔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決定在安永及安永華明當前任期屆滿時輪換核數師。安永及安永華明已向董事會致函確認，並無與建議變更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提請審計委員會、股東或債權人注意。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安永及安永華明之間並無任何分歧或未決事項，亦無與彼等與建議變更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安永及安永華明於任職期間提供的專業服務向其致以謝意。

本公司認為，該甄選程序是不斷提高購買專業服務公正及公平的措施之一，可鼓勵具有競爭力的審核質量及費用。因此，本公司於甄選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時進行了公開招標。在此程序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與事務所的資格及資質、審核範圍、審核建議、該等事務所所提供的費用及其他條款、其獨立性、聲譽、委聘團隊的成員組成、技術能力、經驗、能力及資源等。香港立信及立信乃通過該程序獲選。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香港立信及立信(i)在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方面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彼等獨立於本集團，確保客觀性；(iii)在市場上的聲譽；(iv)其資源及能力；及(v)誠信記錄及投資者保護能力等以上因素後，審計委員會認為，香港立信及立信具備相關資格，具有投資者保護能力，誠信狀況良好，能夠勝任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和內控審計工作，能夠獨立、客觀、公正地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內部控制狀況進行審計。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決策程序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根據審計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委任香港立信及立信分別擔任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國際及中國核數師，並批准其酬金。酬金擬定為人民幣1,809萬元(含稅)，其中包括內控審計費用人民幣300萬元，並根據實際審計範圍調整。該酬金乃香港立信及立信參考市場定價原則，綜合考慮本公司業務規模、所處行業和會計處理複雜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彼等收費標準確定。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並將提高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有利於維持本公司核數師獨立性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就分別委任香港立信及立信分別擔任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國際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

委任核數師之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即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第1項議案)的形式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該議案放棄投票。

VII. 董事會確認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核批准通過了華能集團框架協議、華能財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和對有關交易金額的預計。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8)條，本公司董事會中於華能集團框架協議、華能財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被視為有

董事會函件

利害關係(基於其在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管理職位)的董事王葵先生、王志傑先生、黃曆新先生、杜大明先生、周奕先生、李來龍先生未參加對簽訂該等協議議案的表決，有關議案由非關連董事進行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華能集團框架協議、華能財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i)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可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和(iii)按公平合理之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並將提高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有利於維持本公司核數師獨立性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2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尋求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決議案的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決議案並非互為條件。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普通決議案及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7,256,376,866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的46.22%)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其中包括)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2025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相關建議上限)(即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第2項議案)及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2025年度至2027年度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交易及其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即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第3項議案)議案放棄投票。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項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III-1至III-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盡快根據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遞交委託代理人表格不會妨礙閣下親自出席會議並按閣下意願投票，倘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IX. 推薦意見

閣下應留意本通函第42至4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有關其對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之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及對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交易(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建議。

嘉林資本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之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及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交易(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44至6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之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及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交易(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關於批准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上限)及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2025年度至2027年度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上限/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議案。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各項議案。

X. 其他資料

閣下應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2024年11月22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100031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

華能大廈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華能財務框架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乃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就(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有關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及(ii)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交易(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2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語與本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有關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交易(包括其每日最高餘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有關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以及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交易(包括其每日最高餘額)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務請閣下留意載有本函件之通函第44至60頁所載嘉林資本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我們已就該函件及其中所載意見與嘉林資本進行商討。

經考慮(其中包括)嘉林資本於上述函件所述的因素和理由及意見後，我們認為(i)關於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有關購買燃料和運力及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各自的上限)；以及(ii)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交易(包括其每日最高餘額)：

- (1) 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及
- (3) 其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並將於2024年12月1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關於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2025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的各自上限)(即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第2項議案)及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2025年度至2027年度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即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第3項議案)的決議案。

此致

謹啟

夏清、賀強、張麗英、張守文、黨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1月22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I) 持續關連交易；及 (II)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關於購買燃料和運力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ii)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關於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與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統稱「**購買交易**」)；及(iii)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存款服務**」，與購買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4年11月22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買交易

於2024年10月29日， 貴公司與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華能集團簽訂了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其中包括)(i)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燃料及運力服務；(ii)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提供的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

嘉林資本函件

參考董事會函件，購買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存款服務

於2024年10月29日， 貴公司與華能財務簽訂了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根據華能財務框架協議，華能財務將向 貴公司提供(i)存款服務；(ii)信貸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

參考董事會函件，存款服務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需符合年報申報、公告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夏清先生、賀強先生、張麗英女士、張守文先生及黨英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該等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我們(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就有關(A)(i)(a)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b)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之通函內)；(ii)有關華能集團2024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之通函內)及(iii)有關流動性支持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之通函內)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及(B)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8日之公告內)。除上述委聘外，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除上述委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任何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任僅為獨立財務顧問委任，並不會影響我們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我們認為我們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我們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我們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我們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我們提供之資料及陳述。我們已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其作出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我們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有關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我們獲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我們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該等交易有關之任何人士存有未予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我們認為，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例如：取得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及華能財務框架協議，審閱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及存款服務的條款；以及對 貴公司有關該等交易預計數據的分析)，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至知情見解。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中除本意見函件外的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我們並未對 貴公司、華能集團、華能財務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我們之意見必需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我們獲提供之資料。股東務須注意，隨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我們之意見，而我們並無義務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更新我們之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定我們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資料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嘉林資本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則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準確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我們關於該等交易之意見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業務概覽

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於2024年9月30日，貴公司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40,711兆瓦。

A. 購買交易

華能集團之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華能集團主要從事實業投資經營及管理，電廠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

A1. 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

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發電的主要燃料為煤炭。在提供燃料和運力方面，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優勢在於具有為大量採購燃料和運力提供較優惠價格的能力。根據我們的進一步詢問，董事告知我們華能集團提供燃料和運力服務予貴公司已超過10年。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購買燃料和運力取得優惠價格的能力，以及與貴公集團的密切關係，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應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燃料和運力，以降低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

燃料成本是貴集團發電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而煤炭是貴集團燃料成本的主要部分。根據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上半年**」)的中期報告(「**2024中期報告**」)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貴集團2024上半年及2023財年的燃料成本為約人民幣681億元及約人民幣1,566

嘉林資本函件

億元，分別佔 貴集團2024上半年及2023財年的總營運開支約66%及67%。因此，確保煤炭供應穩定及將燃料成本和品質控制在合理水平對 貴集團而言十分重要。

董事亦確認，由於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是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頻繁進行，因此在必要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定期披露每項交易並取得獨立股東的事前批准的成本高昂且不切實際。因此，董事認為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將有利於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之理由及裨益，我們認為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之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購買燃料和運力」章節內。

協議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主要事項及定價政策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將會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燃料及運煤服務，價格及費用分別以人民幣元／噸和實際重量計算，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購買燃料及運煤服務的條款應不遜於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燃料供應或運力服務的條款。

作為我們的盡職審查目的，我們取得了(i)四份 貴集團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營公司於2024年簽署的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個別協議；及(ii)於此類個別協議簽署日期之前的最新煤炭價格週報。我們從上述文件中注意到：(i)週報包含基於港口和水運及相關發展

嘉林資本函件

的最新煤炭價格／指數、不同地區的煤炭價格及運輸成本；及(ii)個別協議所顯示的煤炭價格不高於根據當時最新週報的最新煤炭價格／指數。

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貴公司各項日常關聯交易，亦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貴公司在各項日常關聯交易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貴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及聯繫人以外獨立第三方交易的選擇權。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一節內。考慮到(i)貴公司已建立專門的信息匯總及周、月度信息分析機制；(ii)貴公司將至少邀請三家供應商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及聯繫人共同統一在採購指導價(貴公司將每週發佈沿海電廠電煤現貨採購指導價及按收集市場信息制定並一般比當時市場價格較低)範圍內提供煤炭報價，我們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程序有助於確保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的公平定價。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歷史金額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購買燃料及運力上限**」)：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財年」) 人民幣十億元
現有年度上限	115.0
歷史金額	43.028 (附註)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財年」) 人民幣十億元
購買燃料及運力上限	75.0

附註：該金額為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金額。

嘉林資本函件

釐定購買燃料及運力上限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購買燃料和運力」章節內。2025財年購買燃料及運力上限大幅低於2024財年現有年度上限。

應我們要求，我們獲得了購買燃料及運力上限的計算。2025財年燃料採購和運輸交易的總估計需求與購買燃料及運力上限大致相同。

根據該計算，2025財年的(i)煤炭的總估計需求；及(ii)燃料運輸服務的總估計需求分別佔截至2025財年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的總估計需求約97%及約3%。

為評估2025財年煤炭需求預測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我們進行了以下分析：

應我們要求，董事告知我們2025財年(i)原煤的估計煤炭價格；及(ii) 貴集團預計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原煤數量。

煤炭價格

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2025財年的原煤預計平均價格乃參考(其中包括) 貴集團近期原煤平均實際價格。應我們要求，董事告知我們有關 貴集團2024年上半年原煤平均價格。我們注意到，2025財年的原煤預計平均價格與 貴集團2024年上半年原煤平均價格接近(相差小於5%)。

我們在Wind金融終端上進行搜尋並注意到CCTD秦皇島動力煤(4500大卡)(5000大卡)(5500大卡)現貨交易價格在2024年乃屬穩定，分別為619元／噸至718元／噸、714元／噸至832元／噸、817元／噸至935元／噸。相比之下CCTD秦皇島動力煤(4500大卡)(5000大卡)(5500大卡)現貨交易價格(i)於2023財年為人民幣593元／噸至人民幣779元／噸、人民幣682元／噸至人民幣916元／噸、人民幣780元／噸至人民幣1,024元／噸；及(ii)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為人民幣560元／噸至人民幣830元／噸、人民幣710元／噸至人民幣967元／噸、人民幣805元／噸至人民幣／1,020元／噸。

因此，我們認為2025財年的平均預計原煤價格乃屬合理。

煤炭數量

為評估2023財年 貴集團預計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營公司採購煤炭數量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過往原煤採購量通過計算採購原煤數量(即隱含的煤炭採購量)的方式對上述預計採購量進行了交叉核對。我們注意到(i) 貴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營公司採購的煤炭數量2023年上半年佔2023財年約50.1%；及(ii)2024年

嘉林資本函件

上半年 貴集團向華能集團購買的煤炭數量。根據上述數據，2025年 貴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營公司購買煤炭的隱含數量(考慮 貴集團由2023年至2024年從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營公司隱含／實際採購煤炭數量的變化)接近(差異小於5%) 貴集團2025財年向華能集團購買煤炭的預計數量。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 貴集團於2025財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採購的原煤估計數量是合理的。

考慮到(i) 2025財年的原煤預計平均價格乃屬合理；(ii) 貴集團於2025財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採購的原煤估計數量是合理的；及(iii)預計煤炭總需求量佔2025財年預計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的總需求量的約97%，我們認為2025財年煤炭及燃料運輸服務的總估計需求是合理的。因此，我們認為2025財年的購買燃料及運力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股東應注意，由於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與未來事件有關，並且是根據假設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整個期間仍然有效的假設進行估計，並且它們並不代表因購買燃料及運力上限所在未來可能發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我們不會對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產生的實際金額與購買燃料及運力上限的接近程度而發表意見。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購買燃料及運力交易的條款(包括購買燃料及運力上限)按一般正常商業訂立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A2. 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

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參考董事會函件，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在提供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方面的優勢在於可為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較優惠的價格。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提供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給予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較優惠價格的能力，以及與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密切關係，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應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以降低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此外，華能集團的部分子公司和聯繫人專攻

嘉林資本函件

信息技術和國內新能源發電技術的研究及發電廠熱能動力的裝置，能就信息科技工程承包提供可靠及有效的服務，並可提供先進及全面的電廠專門技術服務和工程承包服務，可以降低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經營成本。

董事亦確認，由於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是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頻繁進行的，因此在必要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定期披露每項交易並取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的成本高昂且不切實際。因此，董事認為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將有利於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之理由及裨益，我們認為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之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4)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章節內。

協議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主要事項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子公司和聯繫人提供的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主要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向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電廠側燃料管理服務、電廠監管系統維護服務、項目實時數據整合服務、機組調試、在建工程承包和設備監造及保險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以及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就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條件及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根據貴公司的採購規則，核算每份合同所需的能源交易種類、技術指標和工程相關原材料。惟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條款及價格應不遜於貴公司及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條款。此外，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履約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作為我們的盡職審查目的，我們取得了四份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營公司於2024年中標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的中標結果通知書。我們從通知書中注意到，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營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技術服務、工程承包服務及其他服務費用的價格低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將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貴公司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並盡力維持貴公司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款的公平性；以及貴公司選擇與除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以外的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權利。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一節內。考慮到(i)將有報價程序和／或招標；(ii) 貴公司將在交易對方提出同等或更優惠條件的基礎上進行綜合考慮，我們認為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執行有助於確保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的公平定價。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歷史金額及2024財年的年現有度上限；及(ii)2025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上限**」）：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現有年度上限	8.4
歷史金額	1.294 (附註)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上限	5.5
-------------	-----

附註：該金額為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金額。

釐定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上限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4)接受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章節內。

我們注意到，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金額遠低於2024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根據董事會函件，上述2024年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的歷史金額低於預期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行業政策不斷演變等外部環境變化，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原計劃於2024年承接的若干技術服務及工程承包項目被其他供應商承接或延期。同時，中國新能源發電技術的快速發展也顯著改變了新能源材料市場。

有鑑於上述情況，2025財年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上限比2024財年的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上限低。

儘管2025財年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上限有所減少，2025財年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上限仍高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的歷史金額。為評估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進行了以下分析：

- 我們從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五年的年報中注意到，2020年至2024年的平均資本支出計劃約為人民幣540億元。我們與董事討論並了解到，假設2025財年的資本支出計劃與上述五年的平均技術改造計劃資本支出水平相似，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上限(即人民幣55億元)低於平均水平(即人民幣540億元)，說明2025財年的

嘉林資本函件

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和工程承包上限並未被高估，並且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和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對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和其他服務的可能需求存在。

- 我們注意到，2025財年的預計金額較2023財年(即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日期之前的最新完整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

貴集團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的實際資本支出錄得約50%的年增長率，接近上述隱含的約53%的複合年增長率。

基於以上因素並考慮(i) 2025財年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上限低於2024財年的；及(ii)出於謹慎考慮，董事釐定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上限時假設2025年相關技術服務及工程承包項目將由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承接，且項目或不會推遲，我們認為2025財年的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上限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與未來事件有關，並且是根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整個期間仍然有效的假設進行估計，並且它們並不代表因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上限所在未來可能發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我們不會對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產生的實際金額與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上限的接近程度而發表意見。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購買技術及工程承包交易的條款(包括購買技術工程承包上限)按一般正常商業訂立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B. 存款服務

華能財務之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華能財務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有價證券投資等。華能集團持有華能財務52%的權益、貴公司持有華能財務20%的權益、而華能財務剩餘的28%權益由華能集團的多家子公司持有。

嘉林資本函件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華能財務須遵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5月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取代。《管理辦法》對集團財務公司的營運提出了若干的合規和風險控制要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始終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此外，集團財務公司的母公司和控股股東應在必要時補充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本。

根據我們與華能財務的討論，我們了解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透過不定期的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督的方式，對華能財務的運作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進行監督。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可能會採取糾正和懲罰措施，包括罰款和命令暫停某些業務活動。據華能財務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年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並未對華能財務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或對其處以任何處罰或罰款。據華能財務進一步告知，華能財務須根據監管要求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北京監管局提交華能財務業務運營的季度運營分析報告。

進行存款服務之理由及裨益

參考董事會函件，由於 貴公司已於2005年12月入股華能財務並獲得其20%的權益，因此， 貴公司給予華能財務支持所帶來的華能財務利潤的增長也將給 貴公司帶來更高的投資回報。

此外，存款交易有助於對 貴公司的資金使用情況更好地實行系統管理。華能財務熟識 貴公司的業務和營運，故其可以提供與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相比，更能提供有成本效益，更便利，更全面以及更個性化的金融服務予 貴公司。

根據華能財務框架協議，華能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不遜於在中國就同期同類型存款可從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等獨立第三方處獲得的息率。

經考慮上述原因，特別是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我們認為，存款服務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嘉林資本函件

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

根據華能財務框架協議，華能財務提供存款的利率(i)不遜於在中國就同期同類型存款可從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等獨立第三方處獲得的息率。

貴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與華能財務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擬提供的存款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華能財務框架協議及上限的範圍。

華能財務與 貴公司擬訂立的任何實施協議中的商業條款須經公平磋商並考慮當時市況後釐定，並不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 貴公司的條款。

作為我們的盡職審查目的，我們取得了21份存款記錄，有關2022年1月(即 貴公司與華能財務現有框架協議的起始日)至2024年9月期間(i) 貴集團向華能財務存放的存款；及(ii)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存放的存款。我們從這些文件注意到華能財務的存款不低於 貴集團存放於獨立第三方的存款利率。

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 貴公司之存款交易。 貴公司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 貴公司在存款交易的獨立性，存款金額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 貴公司在華能財務以外獨立第三方存款的選擇權。經考慮在向華能財務進行存款之前將執行收集存款利率的步驟，我們認為有效執行內控措施將確保存款服務根據定價政策的公平定價。

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之九個月 貴集團存於華能財務存款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存於華能財務之存款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貴集團存於華能財務存款之 每日最高存款歷史餘額	19.991	19.9997	19.990 (附註)
貴集團存於華能財務存款之 每日最高餘額(「 現有存款 上限 」)	20.00	20.00	20.00
使用率	99.96%	約100%	99.95%
	截至2025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26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27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貴集團存於華能財務存款之每 日最高餘額(「 新存款上限 」)	22.00	22.00	22.00

附註：該數據為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釐定新存款上限的詳細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中「(1)存款服務」章節內。

根據上表，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現有存款上限已近乎悉數動用。我們亦注意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存款上限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存款上限大幅增加10%。

為評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存款上限(尤其是10%的大幅增加)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進行了以下分析：

- 我們從 貴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季報中注意到，於2024年9月30日， 貴集團錄得(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66億元；及(ii)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倘該等賬款獲結算將轉換為現金)約人民幣477億元。上述兩個科目的總額達人民幣743億元(「**該總額**」)。上述兩個科目的總額(其高於新存款上限)表明 貴集團對商業銀行及華能財務提供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
- 人民幣220億元的新存款上限較人民幣200億元的現有存款上限增加人民幣20億元(「**該增加**」)。

嘉林資本函件

我們總結(i)於2024年9月30日(即緊接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日前的最新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ii)於2021年9月30日(即緊接2022年至2024年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日期前的最新公開可獲取財務資料)的相關財務資料。

	於2024年9月30日 人民幣十億元	於2021年9月30日 人民幣十億元	金額變動 人民幣十億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	13.9	12.7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47.7	38.4	9.3
該總額	74.3	52.3	22.0

	截至 2024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 2021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十億元	金額變動 人民幣十億元
營業收入	184.396	145.005	39.391

基於上表，我們注意到，貴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營業收入及於2024年9月30日的該總額(即緊接華能財務框架協議前的最新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分別較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營業收入及2021年9月30日的該總額(即緊接2022年至2024年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日期前的最新公開可獲取財務資料)的數據相比錄得大幅增長。

鑒於以上發現，我們認為該增加屬可以接受。

- 誠如董事告知，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整個期間的現金總水平屬難以預測。然而，倘貴集團現金總額大幅增加，貴集團可選擇將大部分現金存入商業銀行或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以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新存款上限(其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均為相同)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我們認為，存款服務之條款(包括新存款上限)按一般正常商業訂立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之價值／最高價值須受限於相關的年度上限(如適用)；(ii)該等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如適

嘉林資本函件

用)之條款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之條款的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內。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從而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iii)超出年度上限(如適用)。

倘該等交易的價值／最高價值預計超出年度上限，或擬對該等交易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訂明之上述規定，我們認為已有充足措施以監管該等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i)該等交易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且我們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4年11月22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做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約佔本公司	約佔本公司
		(股)	身份	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百分比	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註2)	內資股	5,066,662,118(L)	實益擁有人	32.28%(L)	46.07%(L)	-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註3)	內資股	1,586,118,748 (L)	註3	10.10%(L)	14.42%(L)	-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約佔本公司	約佔本公司
		(股)	身份	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百分比	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註4)	H股	603,596,000(L)	實益擁有人	3.84%(L)	-	12.84%(L)
上海睿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股	473,176,500(L)	投資經理	3.01%(L)	-	10.07%(L)

附註：

- (1)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能集團持有華能開發75%直接權益及25%間接權益。
- (3) 關於1,586,118,748內資股股份中，華能集團通過其一致行動人華能結構調整1號證券投資私募基金持有30,994,199內資股股份。
- (4) 華能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能香港持有472,000,000股H股股份，通過其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華能財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31,596,000股H股股份。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悉，概無董事或監事為另一家公司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

- (i) 王葵先生為華能集團總經理助理；
- (ii) 杜大明先生為華能集團副總經濟師；
- (iii) 周奕先生為華能集團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企法部主任；及

(iv) 李來龍先生為華能集團戰略部(戰新部)主任。

監事

(i) 曹世光先生為華能集團副總會計師、財資部主任；

(ii) 夏愛東先生為華能集團審計部主任；及

(iii) 宋太紀先生為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重大訴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仲裁，而據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5.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所持有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企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同意且並未撤回對刊發本通函的同意，包括以其出現的形式和上下文載入其函件及對其名稱的引用。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尚未到期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可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可予終止的服務合同。

7. 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或合同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身為董事者除外）概無在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為黃朝全先生。
- (b) 本公司法定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如本通函及代表委任書的中英文本存有任何歧義，均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pi.com.cn>)登載14日：

- (b)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及
- (d) 華能財務框架協議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9日與華能水電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與華能水電共同出資設立兩汪公司，本公司將以人民幣150,960萬元出資，華能水電將以人民幣145,040萬元出資。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兩汪公司51%的權益，華能水電將持有兩汪公司49%的權益。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香港財資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一致行動人華能結構調整1號證券投資私募基金間接持有本公司0.130.20%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06%的權益。華能水電是華能集團的控股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華能水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聯繫人，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本次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但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的規模高於0.1%但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盈利比率除外），因此本次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緒言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9日與華能水電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與華能水電共同出資設立雨汪公司，本公司將以人民幣150,960萬元出資，華能水電將以人民幣145,040萬元出資。本公司將以內部現金盈餘為本次交易提供資金。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雨汪公司51%的權益，華能水電將持有雨汪公司49%的權益。

II. 本公司、華能集團及華能水電的關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40,711兆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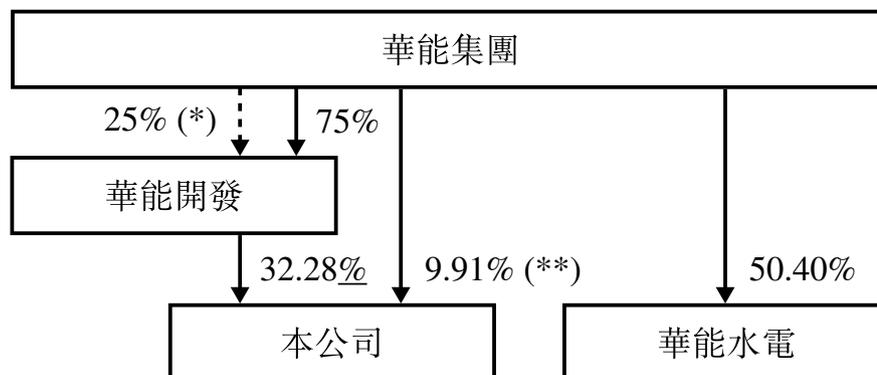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實業投資經營及管理，電廠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

於本公告日期，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是以經營電力產業為主的國有中央企業，由國資委監管。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香港財資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一致行動人華能結構調整1號證券投資私募基金間接持有本公司~~0.130.20%~~0.20%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06%的權益。~~華能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華能水電乃一家於2001年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800,000萬元。華能水電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5)。華能水電主要從事國內外電力等能源資源的開發、建設、生產、經營和產品銷售；電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資、諮詢、檢修、維護及管理服務；對相關延伸產業的投資、開發、建設、生產、經營和產品銷售；物資採購、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根據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審計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華能水電資產總計人民幣1,952億元，負債總計人民幣1,245億元，淨資產總計人民幣707億元；2023年，華能水電的營業總收入為人民幣235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82億元。華能水電是華能集團的控股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能水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聯繫人，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與華能集團、華能水電的關係如下圖所示：



* 華能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尚華投資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尚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華能開發25%的股權，因此華能集團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

** 華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香港財資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一致行動人華能結構調整1號證券投資私募基金間接持有本公司0.130.20%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06%的權益。

III. 本次交易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2.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華能水電
3. 註冊資本及權益佔比：兩汪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6,000萬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50,960萬元，佔註冊資本比例為51%；華能水電出資人民幣145,040萬元，佔註冊資本比例為49%。
4. 出資原則：兩汪公司成立後，本公司、華能水電應在出資期限（即2029年12月31日之前）內根據地方政府要求、項目建設進展並履行雙方投資決策程序後，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步、同比例完成出資。後續根據項目開發情況需增資時，股東雙方按持股比例增資。
5. 組織架構：兩汪公司設立董事會，成員5人，其中本公司推薦2人，華能水電推薦2人，職工董事1人。董事會的董事長由本公司推薦的董事擔任。
6. 生效：合資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IV. 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出資籌集的資金人民幣296,000萬元將被兩汪公司用於2×100萬千瓦煤電項目及配套新能源項目的開發和運營。

「十四五」以來，中國雲南省一直「電力電量雙缺」，電力安全保供形勢嚴峻，預計「十五五」仍將維持短缺局面。2×100萬千瓦煤電項目對保障雲南省的能源安全、提升電力系統運行效率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雲南省政府已將該2×100萬千瓦煤電項目納入雲南省「十四五」規劃，要求該項目儘快開工建設，並將會配套一定規模的新能源資源。

開發雨汪公司的煤電與新能源聯營項目，通過發揮煤電調節優勢，最大化提升新能源消納的可靠性和穩定性，支撐大規模風電和光伏開發利用，有利於進一步優化本公司在滇電源結構，提升多能互補效率，加快構建煤電與新能源一體化發展新格局，推動實現本公司在滇效益最大化。

因此，本次交易為落實國家能源保供要求，有利於公司爭取新能源項目資源，推動煤電與新能源聯營，實現可持續發展。

本次交易完成後，雨汪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將對雨汪公司合併報表。本次交易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V.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本次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但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的規模高於0.1%但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盈利比率除外），因此本次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第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 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於2024年10月29日審議通過了有關本次交易的議案。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的關連董事王葵先生、王志傑先生、黃曆新先生、杜大明先生、周奕先生、李來龍先生未參加與本次交易有關議案的表決。除上

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本次交易及／或合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本次交易及／或合資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及本次交易是按下述原則簽訂的：(1)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公司能夠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2)按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和(3)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VII. 釋義

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在本公告中以下表述具有涵義：

「聯繫人」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能開發」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華能財務」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華能集團」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華能水電」	華能瀾滄江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華能香港」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財資公司」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

「合資協議」	公司與華能水電於2024年10月29日訂立的《兩汪二期煤電與新能源聯營項目之合資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交所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本次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與華能水電共同出資設立兩汪公司
「兩汪公司」	本公司擬與華能水電共同出資設立的華能兩汪二期能源有限公司(暫定名，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定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 (執行董事)	夏 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傑 (執行董事)	賀 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曆新 (執行董事)	張麗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大明 (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 奕 (非執行董事)	黨 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 (非執行董事)	
曹 欣 (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 (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 (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 (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4年11月22日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2月12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屆時提交會議審議以下決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所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公司2025年度審計師的議案^(註1)；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度與華能集團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註2)；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與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簽署2025年度至2027年度金融服務協議的議案^(註3)。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通知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王志傑(執行董事)

黃曆新(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4年11月22日

附註：

- 一. 詳情請參見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通函內載列的**VI. 建議變更核數師**一節。
- 二. 有關本公司與華能集團訂立的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及項下各項交易(及各自上限)之詳情請參見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通函內載列的**III.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一節。
- 三. 有關本公司與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及項下各項交易(及各自上限/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詳情請參見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通函內載列的**IV. 華能財務框架協議**一節。

四. 股東代理人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托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托人簽署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3.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達本公司，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以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文件方為有效。
4.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載於本通知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五.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1.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如果股東為法人，其法人代表或其他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人士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委派該人士的決議副本。
2. 股東可以親自交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上述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

六. H股股東登記事項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12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非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12月6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12月9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七. 其他事項

1. 與會股東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2.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聯繫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融資部郵編：100031
4. 聯繫人： 扈博宣／謝美欣
聯繫電話： (+86)10-6322 6557/(+86)10-6322 6590
郵箱地址： huboxuan@hpi.com.cn/xiemx@hpi.com.cn
5. 本通知內所有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八. 特別提示

凡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需持股東帳戶卡、本人身份證，受托出席者還需持授權委託書及受托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代表需持股東單位證明，辦理登記手續。異地的股東可通過郵寄信函或傳真辦理登記事宜。參會登記不作為股東依法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必備條件。